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4 條 辦理單位：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 4 條 辦理單位：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一、裁判委員會由現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辦理單位： 四、規劃委員會： （一）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及參賽學校代表組成。 （二）負責規劃及審議競賽規程。		一、增修文字
第 4 條 辦理單位： 六、技術委員會： （一）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臨場賽事、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一、修正文字
第 4 條 辦理單位： 七、裁判委員會： （一）承辦單位遴聘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現任裁判委員會成員組成。 （二）負責受聘裁判名單、執行編排裁判等事宜。		一、組成裁判委員會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一、球員資格：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前入學（雲林縣為 114 年 8 月 25 日前），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二、球員資格：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文字 *雲林縣承辦「114 年全國運動會」，提前開學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一、球員資格： (二)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二、球員資格： (二)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一、修正文字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三、教練資格： (一) 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2)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二)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	第 5 條 參賽資格 三、教練資格： (一)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二)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 (三) 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二、增修文字 *教練資格與國高中聯賽相同
第 5 條 參賽資格 六、聯隊： (一) 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二) 聯校組隊報名參賽報名表及在學證明需有兩校核章。		一、增修文字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6 條 報名規定： (2) 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子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子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3)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子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子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三)報名規定 (2) 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子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子隊不得男女混隊。 (3)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子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子隊不得男女混隊。	一、增修文字
第 7 條 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一）分 260、305 組（男、女子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含附件報名表表單）於 115 年 2 月 6 日(含)前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 ※報名表表單：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3 報名表格式，如採線上報名系統，須包含姓名、就讀本校日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 （二）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子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260、305 組分開計算，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如有同時報名 260 組及 305 組則取消其資格且 2 組均不納入參賽隊伍數計算，晉級決賽名額如下：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一）分 260、305 組（男、女子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含附件報名表表單）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含)前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 ※報名表表單：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3 報名表格式，如採線上報名系統，須包含姓名、就讀本校日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 （二）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子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260、305 組分開計算，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名額如下：	一、增修文字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7 條 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三）113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該組別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如直轄市及縣（市）為球隊前一學年度 260 組前 8 名，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只辦理 305 組，適用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如直轄市及縣（市）為球隊為前一學年度 260 組及 305 組前 8 名，本學年度縣市只辦理一組別，適用增加至多 2 個晉級名額 （四）競賽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應於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含）前辦理完畢，並於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含）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含秩序冊、成果報告及所有參賽學校之預賽報名表），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可依序遞補名次，並於公文內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於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辦理者，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三）112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四）競賽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應於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含）前辦理完畢，並於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含）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含秩序冊、成果報告及所有參賽學校之預賽報名表），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可依序遞補名次，並於公文內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於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辦理者，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一、增修文字
第 7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二）報名日期：自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二）報名日期：自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	一、修正文字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7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三)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在學證明核章檔掃描寄至本會信箱 ebminiba@gmail.com；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7)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https://miniba.org.tw/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三) 報名規定： 2.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核章檔掃描寄至本會信箱 ebminiba@gmail.com；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7)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https://www.ebl.org.tw/	一、修正文字
第 7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四) 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2. 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 備註：賽程將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告於聯賽官網。 (五) 競賽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6 條 實施方式 二、全國決賽： (四) 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2. 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 備註：賽程將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公告於聯賽官網。 (五) 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至 5 月 8 日（星期四）。	一、修正文字
第 8 條 比賽用球：CONTI B1000-5-YTG 5 號球。	第 7 條 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一、修正文字

114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3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9 點 補助與獎勵： 一、補助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3.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1) 請於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含）前，檢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直轄市及縣（市）預賽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署申請；經費俟本署核定後 10 日內掣據送署（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2) 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含）前，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第 8 點 補助與獎勵： 一、補助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3.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1) 請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含）前，檢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直轄市及縣（市）預賽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署申請；經費俟本署核定後 10 日內掣據送署（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2) 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含）前，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一、修正文字
第 14 條 附則 一、本比賽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附件 1）。	第 13 條 附則 一、本比賽 260 組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二、本比賽 305 組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附件 1）。	一、修正文字
第 15 條 本規程經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增修文字 *與國高中聯賽相同